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11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化%
收入	11,093	17,004	(34.8)
— 持續業務	7,812	7,848	(0.5)
— 終止業務	3,281	9,156	(6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 持續業務	378	665	(43.2)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388)	(94)	不適用
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217)	63	不適用
年度虧損	(1,605)	(31)	不適用

* 包括二零零八年出售船舶的虧損417,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出售船舶的溢利262,000,000港元)以及回購優先票據的收益339,000,000港元。

要點：

- 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優化資產使用結構；
- 長期和短期債務分別比去年同期減少346,000,000港元和1,918,000,000港元；
- 持續業務運營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為正；
- 繼續專注於核心的收入穩定、風險較小的倉儲和船廠業務。

董事局主席的話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幾乎損害了每一個行業的信心，尤其是泰山石化從事的石油和物流行業。在過去六個月中，我們目睹了低迷急降的石油價格，銀行的流動性與信用融資能力的消失，以及許多企業長期經營的本地與海外業務的關閉。這一切轉化為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和集團本身的新老業務的急劇暴跌，使得泰山石化的業績為年淨虧損1,605,000,000港元，其中已經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的虧損為1,217,000,000港元。

在這一年，在這種不利的經濟狀況中，泰山石化採取了果斷行動，通過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大量降低行政費用(減少員工及其他行政費用)，銷售五艘單船殼超級油輪和一艘近岸油輪，來提高流動性和更好的管理現金流。雖然這些行動不可避免地導致了銷售船舶的淨賬面價值虧損417,000,000港元，貿易業務和油運業務的商譽註銷224,000,000港元和集團仍擁有船舶的賬面價值減值13,000,000港元，但如我在去年八月所說的，所有這些項目均是非現金項目，並且幫助我們清理了資產負債表。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堅持我們經營策略，慎重推進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集中我們的精力於分階段發展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浮動倉儲、中國倉儲碼頭和泰山泉州修船廠。我們還實現了我們設定的目標，引入川崎汽船作為船舶修理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

在不斷惡化的信貸市場環境下，我們努力管理我們的債務，在二零零八年回購並註銷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66,820,000美元(521,000,000港元)，獲得賬面收益43,000,000美元(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我們又回購並註銷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7,820,000美元(139,000,000港元)，獲得賬面收益12,000,000美元(94,000,000港元)。集團的長期優先票據本金餘額從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降低到315,000,000美元(2,460,000,000港元)。

集團的戰略重點在於保持穩定。為此，進入二零零九年，泰山石化改善了資產負債表、並使得收入更加可靠。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嚴格控制負債水平，我們的負債在二零零八年底比二零零七年底顯著減少，這給了我們信心來面對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

業績

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為11,093,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了34.8%。集團終止石油貿易業務，持續業務的收入為7,81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了0.5%。

對於持續業務，稅前虧損為391,000,000港元，對比去年的虧損82,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EBITDA為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000,000港元)，以上數據包括出售六艘船舶導致的虧損4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62,000,000港元)，和回購優先票據的賬面收益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業務)錄得的虧損為1,217,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63,000,000港元利潤。這一虧損使得集團二零零八年總虧損達到1,60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虧損31,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股息。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包括終止業務，為59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2,111,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持續業務投資的中國項目的建設、還貸、回購優先票據，和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集團的槓桿比率穩定在0.51，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0.49。

業務總結

船廠

泰山泉州船廠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74,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03.7%；分類EBITDA為8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增加341.7%。

泰山泉州船廠是一個獨特的多功能船廠，正式全部投入運營時，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海洋工程和特種船製造的修船廠之一。四個幹船塢的工程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已經開始，船廠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中進行船舶航修。

船廠與日本川崎汽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建立的夥伴關係是我們的船舶修理業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根據協議，川崎汽船購買25,000,000美元(195,000,000港元)的票據，並任命泰山泉州船廠作為其在中國的主要船舶修理基地。

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的造船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交付四艘船舶，預計在二零零九年交付六艘船舶。我們在這一年裏很高興獲得ISO9001認證，它肯定了我們在船舶生產和交付方面的改進，並為即將開展的修船業務奠定了運營和人才管理的基礎。

倉儲

在二零零八年，集團的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155.0%至54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增加48.1%至329,000,000港元。

收入主要來自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海域的浮動倉儲業務，浮動倉儲業務一直穩定的提供了收入來源。我們的陸上倉儲，南沙和福建倉儲一期的貢獻也越來越大。

浮動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145.9%至484,000,000港元；分類EBITDA比去年增加40.8%至293,000,000港元。在今年第二季度當運輸市場高企時，我們將兩個船舶轉做運輸業務，導致浮動倉儲的容量減少了13%，但在最後一個季度，我們浮動倉儲的容量已經恢復到一百萬噸。

至於我們的陸上倉儲設施，我們感到高興的是，我們設定的提高使用率的目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南沙倉儲碼頭一期的410,000立方米的下半年的使用率增加至65%。南沙倉儲碼頭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平均使用率為59%，相比去年的43%。我們福建一期化學品倉儲的使用率也有改善，從二零零七年的22%提高到至43%。總體來說，陸上倉儲二零零八年收入為5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3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的14,000,000港元。

南沙二期開發完成了1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正式投產，提高了南沙倉儲碼頭的總儲油能力到590,000立方米。125,300立方米的化學品倉儲設施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並將在五月份開始運營。

在上海附近的洋山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420,000立方米的石油儲藏，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建設。洋山倉儲碼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運營，第一條船到碼頭卸貨。

供應鏈(分銷)

二零零八年收入(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為5,464,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3.1%；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為11,000,000港元，增加134.8%。

運輸

運輸業務二零零八年收入為1,23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0.2%；分類EBITDA為18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減少35.4%。

收入下降是由於下半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導致運費的顯著下降；全球經濟導致石油的需求下降，從而使得船舶運力供過於求。例如，關於中東—遠東航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運費指數之平均數為WS78，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的WS202。另外，由於我們繼續資產管理計劃，船隊的運輸噸位大大降低。

在資產價格大幅下跌之前，我們出售了四艘超級油輪和一艘沿海油輪。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賣出了第五艘超級油輪。二零零八年所有船舶的銷售總值為1,295,000,000港元。

如上所述，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部署了兩艘超級油輪作為浮動倉儲，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倉儲市場的需求興旺。因此，我們總的船隊運輸能力下降為1,162,000載重噸，對比二零零七年底的2,130,000載重噸。

展望

船廠

在二零零九年，船廠預定開始建設十艘船舶，下水八艘船舶，並交船六艘。

我們今年的重點是將繼續建造船舶修理設施，包括四個大型船塢，船臺，十個碼頭(配備長達三千六百米的岸線泊位)，三十台起重設備和六個大型加工車間，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之前開展修船業務運營，在二零一零年中完成船廠全部其他設施建設。

倉儲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地區的倉儲需求預計將保持健康。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中之前，擴大浮動倉儲業務到六艘超級油輪，相信二零零九年的業務貢獻會更大。

福建十萬噸級碼頭的建設將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完工。加上南沙二期新增的化工品倉儲，集團的中國倉儲的總容量對比二零零八年中新增了1.45倍。二零零九年首幾個月所有三個倉儲基地的使用率在繼續提高，我們的目標是保持使用率提高的勢頭，繼續推動高使用率和長期租約。當前國際油價下跌和高月間價格差有益於倉儲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倉儲碼頭設施有硬件和地理位置優勢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將給予我們中長期的競爭優勢。

我們也將繼續減少對單殼油輪運輸的依賴，優化我們的船舶使用，在浮動倉儲和運輸業務之間靈活的部署超級油輪。

總結

儘管經濟低迷，短期展望不樂觀，我仍然認為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有堅實的增長前景。集團更加注重波動幅度較小的業務：修船業務和陸上倉儲業務。目前，泰山的倉儲總容量已達到一百一十萬立方米，並將會按照市場需求的發展逐步擴張倉儲容量。這將提高我們的收入質量，為泰山石化在市場復蘇時的未來健康增長和穩定發展打下基礎。

蔡天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7,812,382	7,848,490
銷售成本		<u>(7,366,700)</u>	<u>(7,561,481)</u>
毛利		445,682	287,009
其他收入		416,337	82,585
為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費用及安排費		—	(23,8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1,556)	(266,102)
財務成本	5	(453,793)	(432,9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9,130</u>	<u>9,019</u>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5,800	(344,222)
出售船舶收益／(虧損)淨額		(416,618)	262,423
重組開支		<u>(10,150)</u>	<u>—</u>
除稅前虧損	6	(390,968)	(81,799)
稅項	7	<u>2,664</u>	<u>(12,458)</u>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388,304)	(94,257)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	4(a)	<u>(1,217,221)</u>	<u>63,285</u>
年度虧損		<u><u>(1,605,525)</u></u>	<u><u>(30,97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0,557)	(29,104)
少數股東權益		<u>(4,968)</u>	<u>(1,868)</u>
		<u><u>(1,605,525)</u></u>	<u><u>(30,97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8		
持續業務			
基本		<u>(5.92港仙)</u>	<u>(1.89港仙)</u>
攤薄		<u>(5.84港仙)</u>	<u>不適用</u>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基本		<u>(18.80港仙)</u>	<u>1.29港仙</u>
攤薄		<u>(18.55港仙)</u>	<u>不適用</u>
合共			
基本		<u>(24.72港仙)</u>	<u>(0.60港仙)</u>
攤薄		<u>(24.39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7,826	4,758,74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928,326	881,296
執照	9	37,416	39,933
商譽	10	1,103,564	1,018,1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724	263,746
在建工程之訂金		180,121	268,215
其他按金		8,200	14,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10,177</u>	<u>7,244,212</u>
流動資產			
燃油		33,782	93,724
存貨		201,964	1,124,511
應收賬項	11	224,215	1,158,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976	579,583
進行中訂約		514,992	205,587
衍生金融工具		—	258,095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30,363	597,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404	1,513,62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u>2,159,696</u> <u>29,119</u>	<u>5,530,731</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188,815</u>	<u>5,530,731</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24,539	1,798,61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53,869	91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9,042	868,7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03	424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8,294	21,833
衍生金融工具		—	408,527
應繳稅項		16,795	26,274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b)	<u>2,092,942</u> <u>27,000</u>	<u>4,037,55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119,942</u>	<u>4,037,554</u>
流動資產淨額		<u>68,873</u>	<u>1,493,1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79,050</u>	<u>8,737,38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621,813)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13	(573,393)	(501,622)
應付票據	14	(194,571)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56,306)	(1,261,2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9)	(722)
遞延稅項負債		(157,367)	(153,586)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06,269)</u>	<u>(5,052,180)</u>
資產淨額		<u>2,172,781</u>	<u>3,685,209</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739	64,73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13	75,559	75,559
儲備		2,596,470	2,911,58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4(b)	(1,105,575)	—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3	1,631,193	3,051,885
少數股東權益		517,837	517,837
		<u>23,751</u>	<u>115,487</u>
權益總額		<u>2,172,781</u>	<u>3,685,209</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即石油貿易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00,577,000港元,並於結算日有流動資產淨額68,8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3,177,000港元)及總資產淨值2,172,7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5,2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1,646,676,000港元純粹作進一步發展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新船廠設施分幾個階段建設,而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在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重組及終止其新加坡石油貿易業務,業務於年內錄得1,217,221,000港元的虧損。
- 2) 繼續出售單殼船隻,豐富其業務範疇,堅持彈性使用餘下船舶之策略,供離岸石油倉儲與運輸業務靈活使用,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 3) 採取措施,購回其年利率8.5%優先票據,減低其融資成本。
- 4) 採取多項成本監控措施,減低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繼續利用現有並尋求新增無追索權項目融資及資本融資安排,為發展本集團中國項目提供資金。結算日以後,本集團爭取人民幣650,000,000元之銀行融通額,現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並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商討,爭取其他融資作發展船廠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因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持有而由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額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1.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的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 計量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一間實體可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者為限，但倘若該實體指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者則例外。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者)可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有關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符合資格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撥入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者為限。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之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修訂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安排，即使本集團向其他人士收購有關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該等權益工具，亦應以權益支付計劃入賬。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也有觸及本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入賬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營運商，而該詮釋解釋如何對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承擔的責任及獲取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營運商，故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處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限制下，如何評估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之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包括當有最低款項要求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不設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本集團已終止其新加坡之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業務分類(包括持續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 (iii) 造船。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亦以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離岸		陸上		造船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464,388	6,286,292	1,233,882	1,236,516	483,603	196,659	56,186	15,006	574,323	114,017	7,812,382	7,848,490	3,280,562	9,155,828	—	—	11,092,944	17,004,318
—分類間收入	491,516	452,896	28,837	—	109,903	395,018	14,584	32,719	197,689	—	842,529	880,633	1,606,105	3,269,723	(2,448,634)	(4,150,356)	—	—
合共	5,955,904	6,739,188	1,262,719	1,236,516	593,506	591,677	70,770	47,725	772,012	114,017	8,654,911	8,729,123	4,886,667	12,425,551	(2,448,634)	(4,150,356)	11,092,944	17,004,318
分類業績	(19,883)	(41,109)	72,097	127,829	163,092	108,897	(1,791)	(3,193)	61,175	15,710	274,690	208,134	(1,190,139)	95,312	—	—	(915,449)	303,446
調整：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79,962	128,340	3,771	11,521			383,733	139,861
—其他開支											(174,189)	(256,814)	—	—			(174,189)	(256,8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19	6,782	—	—	—	—	2,311	2,237	—	—	9,130	9,019	—	—			9,130	9,019
加：折舊與攤銷：											489,593	88,679	(1,186,368)	106,833			(696,775)	195,512
—分類應佔	1,856	29,553	112,365	157,507	130,248	99,489	35,280	14,839	20,426	2,765	300,175	304,153	240	127			300,415	304,280
—未分配											14,869	9,952	—	—			14,869	9,95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虧損)	(11,208)	(4,774)	184,462	285,336	293,340	208,386	35,800	13,883	81,601	18,475	804,637	402,784	(1,186,128)	106,960			(381,491)	509,744
—出售船舶收益 ／(虧損)淨額											(416,618)	262,423	—	—			(416,618)	262,423
—重組開支											(10,150)	—	—	—			(10,150)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虧損)											377,869	665,207	(1,186,128)	106,960			(808,259)	772,167
折舊與攤銷											(315,044)	(314,105)	(240)	(127)			(315,284)	(314,232)
財務成本											(453,793)	(432,901)	(30,889)	(49,512)			(484,682)	(482,4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968)	(81,799)	(1,217,257)	57,321			(1,608,225)	(24,478)
稅項											2,664	(12,458)	36	5,964			2,700	(6,4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8,304)	(94,257)	(1,217,221)	63,285			(1,605,525)	(30,972)

* 重列比較數字以分開終止業務(石油貿易)。闡釋於附註4詳述。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離岸		陸上		造船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7,522	2,995,576	703,374	1,915,467	827,685	1,461,157	2,724,460	1,938,275	3,575,703	2,160,619	7,968,744	10,471,094	29,119	—	7,997,863	10,471,0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42	45,459	—	—	—	—	260,982	218,287	—	—	264,724	263,746	—	—	264,724	263,746
未分配資產											736,405	2,040,103	—	—	736,405	2,040,103
資產總額											8,969,873	12,774,943	29,119	—	8,998,992	12,774,943
分類負債	83,603	1,370,539	88,060	26,270	53,054	17,790	245,323	85,951	784,022	464,946	1,254,062	1,965,496	27,000	—	1,281,062	1,965,496
未分配負債											5,545,149	7,124,238	—	—	5,545,149	7,124,238
負債總額											6,799,211	9,089,734	27,000	—	6,826,211	9,089,73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56	29,553	112,365	157,507	130,248	99,489	35,280	14,839	20,426	2,765	300,175	304,153	240	127	300,415	304,28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4,869	9,952	—	—	14,869	9,952
											315,044	314,105	240	127	315,284	314,232
資本開支	11,652	651	81,324	16,300	38,534	106,151	554,892	245,420	643,765	1,005,838	1,330,167	1,374,360	—	1,068	1,330,167	1,375,42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757	22,842	—	—	33,757	22,842
											1,363,924	1,397,202	—	1,068	1,363,924	1,398,270
呆壞賬撥銷/備抵	1,454	4,278	2,436	9,312	—	493	—	—	—	—	3,890	14,083	2,685	(918)	6,575	13,165
未分配呆壞賬撥銷/備抵											9,219	542	—	—	9,219	542
											13,109	14,625	2,685	(918)	15,794	13,707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66,373	895,371	8,726,571	16,108,947	11,092,944	17,004,318
來自終止業務 (石油貿易)	<u>—</u>	<u>—</u>	<u>(3,280,562)</u>	<u>(9,155,828)</u>	<u>(3,280,562)</u>	<u>(9,155,828)</u>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u>2,366,373</u>	<u>895,371</u>	<u>5,446,009</u>	<u>6,953,119</u>	<u>7,812,382</u>	<u>7,848,49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856,732	5,640,963	808,277	5,655,722	7,665,009	11,296,685
未分配資產					1,333,983	1,478,258
					<u>8,998,992</u>	<u>12,774,943</u>
資本開支	1,223,947	1,254,553	10,066	127,417	1,234,013	1,381,9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9,911	16,300
					<u>1,363,924</u>	<u>1,398,270</u>
呆壞賬撇銷／備抵	9,231	—	6,563	13,707	<u>15,794</u>	<u>13,707</u>

4.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由於出售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決定於本財政年度才始作出，故此並無對二零零七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而本集團已據此對二零零七年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a) 損益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280,562	9,155,828
銷售成本		<u>(4,210,607)</u>	<u>(8,986,232)</u>
毛利／(毛損)		(930,045)	169,596
其他收入		22,478	21,2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8,801)	(84,050)
財務成本	5	<u>(30,889)</u>	<u>(49,5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257)	57,321
稅項	7	<u>36</u>	<u>5,964</u>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溢利／(虧損)		<u><u>(1,217,221)</u></u>	<u><u>63,285</u></u>

(b) 資產負債表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應收賬項	9,63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93</u>	<u>—</u>
	29,119	—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4,5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3	—
遞延稅項負債	<u>76</u>	<u>—</u>
	27,000	—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u><u>2,119</u></u>	<u><u>—</u></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累計虧損	<u><u>1,105,575</u></u>	<u><u>—</u></u>

*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產生之商譽減值217,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經營活動	(304,257)	86,861
投資活動	—	(1,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04,257)	85,7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550	230,7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93	316,550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81,740	84,166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7,015	59,301
其他貸款	1,009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941	42,7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8	8,22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63,383	275,934
應付票據	2,637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	30,505	14,736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	41,266	18,356
其他借貸成本	6,515	4,914
利息開支總額	533,069	508,398
減：資本化利息	(48,387)	(25,985)
	484,682	482,413
來自持續業務	453,793	432,901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30,889	49,512
	484,682	482,41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持續業務	309,466	309,400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240	12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持續業務	3,061	2,110
執照攤銷：		
持續業務	2,517	2,595
銀行利息收入：		
持續業務	(22,808)	(37,257)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2,910)	(11,520)
購回優先票據所得收益：		
持續業務	(339,174)	—
	<u>(339,174)</u>	<u>—</u>

7.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16.5%	17.5%
新加坡	18.0%	18.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貿易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5%(二零零七年：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此，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即期—本年度稅務支出/(抵免)	(2,309)	11,8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48)	(978)
遞延稅項	3,857	(4,360)
	<u>(2,700)</u>	<u>6,494</u>
來自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	(2,664)	12,458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稅項抵免	(36)	(5,964)
	<u>(2,700)</u>	<u>6,494</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約1,600,5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4,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約為38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389,000港元)及終止業務虧損約為1,217,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3,285,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829,476股(二零零七年：4,887,579,599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綜合虧損約1,600,55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約383,336,000港元及終止業務虧損約1,217,221,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829,476股，加上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在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即附加獎勵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8,601,711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9. 執照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商譽

上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嵯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以及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約17,000,000港元及51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因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東爾油品化工有限公司80%股權，以及進一步收購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分別約4,300,000港元及252,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之商譽乃由根據船廠收購協議將向Titan Oil Pte Ltd或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而產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終止業務(石油貿易)及石油運輸服務外，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其餘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倉儲業務及造船/修船業務所招致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6,616	1,097,385
4至6個月	60,534	17,223
7至12個月	24,231	36,930
12個月以上	12,834	6,889
	<u>224,215</u>	<u>1,158,427</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60,985	870,357
4至6個月	67,827	15,561
7至12個月	15,408	19,428
12個月以上	9,649	7,807
	<u>353,869</u>	<u>913,153</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

13.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及 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統稱「華平投資」) 於本集團投入175,000,000美元：

- 自完成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首周年起至發行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當中包括(i)按每股0.521港元認購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ii)按兌換價每股0.56港元認購555,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iii)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64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1港元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 透過擁有本集團中國內地之石油倉儲碼頭業務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連同其附屬公司)：(i)認購可兌換為TGIL普通股之TGIL優先股，價值100,000,000美元；及(ii)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若干數量TGIL普通股之1港元TGIL認股權證，而認購該等數量之TGIL優先股可使華平投資於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認購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之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總數之50.1%。

本公司之普通股乃包括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本公司優先股餘額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000,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該等應付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TQSL Holding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將會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TQSL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計算(「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向該船廠提供有關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內。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17,816,000美元(138,964,800港元)之已發行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年利率8.50%優先票據。連同二零零八年購回的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合共購回84,640,000美元(660,192,000港元)優先票據(當中75,580,000美元(589,524,000港元)及9,060,000美元(70,668,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購回此等優先票據所得收益為93,667,000港元。緊接該等註銷完成後，優先票據本金餘額已由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減少至315,360,000美元(2,459,80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3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4,000,000港元)以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 1,78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000,000 港元)，其中 22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698,000,000 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625,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為數 17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97,000,000 港元)之現金存款
 - 於抵押賬戶所持有之存款(二零零七年：14,000,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解除
 - 總賬面淨值 92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626,000,000 港元)之船舶
 - 總賬面淨值 90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00,000 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 53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 港元)之儲油設施
 - 總值 145,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00,000 港元)之在建工程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872,000,000 港元之存貨，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存貨作抵押
 - 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c) 為數 2,6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135,000,000 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 2,18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531,000,000 港元)。資產總值 8,99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5,000,000 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 1,78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000,000 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 港元)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6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135,000,000 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57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02,000,000 港元)。

- 應付票據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3(二零零七年：1.3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應付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提升至0.51(二零零七年：0.49)。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風險則除外。年內，本集團終止利率掉期合約，且由於終止業務(石油貿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油價掉期合約。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3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石油貿易業務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故並無動用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了172,000,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972名僱員，其中約849名員工於中國內地工作及123名員工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訂的核數師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一項：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有關本集團就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其中所需之額外資金尚未取得之事宜。此情況顯示結算日有關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為清楚說明起見，上述附註1.1「編製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者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為66,824,000美元(521,227,2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該有擔保優先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年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公佈之高級管理層調動後，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負全部責任。本集團已新設集團運營中心總裁一職，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之領導。集團運營中心總裁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於情況需要時採取一切適當行動。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副主席張震遠太平紳士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